

债券简称：18 华锦 01

债券代码：112781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8〕1571 号文核准。根据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（含 25 亿元）。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（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公开发行，采取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。

本次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18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2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2 日